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242)

自願公告

訂立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此乃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4日，本公司與國電投琴澳智慧能源（廣東）有限公司（「潛在合作夥伴」，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擬就能源管理及電動汽車（「電動汽車」）業務（「戰略合作」）成為戰略業務夥伴，自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可能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的條款，戰略合作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在以下領域進行研發及項目投融資合作：
 - (i) 澳門境內樓宇、空調及其他系統的能源管理及設施維修；
 - (ii) 澳門及廣東省境內電動汽車充電系統的安裝及營運；及
 - (iii) 澳門境內電氣及機械節能系統的安裝及營運領域發展。

(b) 設立聯絡機制及聯合工作組，以定期分享及交換與以上領域相關的技術及行業資訊，並發掘機會聯手投資相關項目。

除若干有關保密性、管轄法律及解決爭議等條文規定外，諒解備忘錄沒有在戰略合作上對訂約方增設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國家電投為直接隸屬中國中央政府的主要國有企業。國家電投是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及全球最大的光伏發電企業，2022年在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中位列260位，業務範圍覆蓋46個國家及地區。國家電投肩負保障國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使命。

本集團一貫的業務戰略，是不時考慮能夠深化新能源汽車市場滲透的新能源汽車業務商機。通過與國家電投落實戰略合作，本集團有望國家電投於電能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翹楚地位，可加快本集團電動汽車業務的發展，並為業務帶來新機遇。

董事會相信，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戰略合作可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範圍進一步拓寬，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戰略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潛在合作夥伴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經落實，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3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